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1〕111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和监督的 通 知

机关各科、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为优化人防营商环境，做好“放管服”改革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据《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防〔2021〕2号）〉的通知》（宛人防〔2021〕7号）和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宛编办〔2021〕204号），现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交费通知书》告知内容和共享范围进行调整，

情况通知如下：

一、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交费通知书》上新增告知内容“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明确的施工许可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交费通知书》一式四份，分别交由行政审批科、财务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交费单位保存，各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

附件：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参考模板）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

宛人防征通字〔 〕第 号

：
你单位建设或拆除的“ ”项目，位于
总建筑面积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2 ，地下建筑面积 m^2 ）。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 m^2 。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规定，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根据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规定，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500元，应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万元。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地址： ，联系电话：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明确的施工许可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到账后，请将缴费票据报我办办理人防相关审批文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行政审批服务科、财务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交费单位各一份。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